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**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 1 章)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**

命令編號	: CCSN/TA/001247/11/HK	頒令機關	: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檔案編號	: EB/2651/63/N01W(COURSE-CR/11)		: 九龍油麻地
致	: Flat B on 4th Floor, Caine Mansion, 384-388 Lockhart Road, Hong Kong 的業主		: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

頒令日期 : 2019年 10月 2 5日

即位於 Flat B on 4th Floor, Caine Mansion, 384-388 Lockhart Road, Hong Kong

(地段號碼) I.L. 2618 s.A ss.1 R.P., I.L. 2617 s.D R.P., 的處所的業主。  
I.L. 2617 s.M ss.1 R.P. & I.L. 2617 s.M.ss.2 R.P.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(i) 在面向駱克道的外牆附建一個金屬架。  
(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，以資識別。)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(a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 —

- 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- 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2012 年 7 月 16 日發出的命令 UBCSN/10-21/0011/11 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 屋宇測量師 李芷盈



代行)

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
BD 109as (2019 年 3 月修訂版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屋宇測量師林肇基代行)

